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

董事辭任公佈及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中期業績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4	228,198	170,094
銷售貨物成本		(172,000)	(124,351)
毛利		56,198	45,743
其他淨收益	4	1,834	482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3,005)	(8,804)
行政開支		(14,185)	(11,805)
經營溢利	4	30,842	25,616
財務費用	5	(462)	(4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380	25,141
所得稅開支	6	(4,251)	(143)
本期溢利		26,129	24,99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468	25,094
少數股東權益		(339)	(96)
		26,129	24,9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	7	人民幣 0.072元	人民幣 0.084元
— 攤薄	7	人民幣 0.072元	不適用
股息	8	33,072	25,190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50,807	38,652
租賃及土地使用權	3(a), 9	18,146	18,162
商譽	9	1,254	—
無形資產	9	5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	50
		<u>70,312</u>	<u>56,8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67,954	46,673
應收貿易賬款		92,212	53,0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它應收款		15,536	7,175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347	48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0,00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998	37,750
		<u>276,049</u>	<u>145,129</u>
資產總額		<u>346,361</u>	<u>201,99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2,400	31,800
其他儲備		88,570	10,958
留存溢利		69,591	76,195
少數股東權益		(595)	(256)
權益總額		<u>199,966</u>	<u>118,6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8,519	49,018
應計項目及其它應付款項		13,867	12,039
本期應付所得稅		2,876	58
應付股息		19,131	7,987
短期銀行借款		22,000	14,000
應付董事款項		2	194
負債總額		<u>146,395</u>	<u>83,296</u>
權益與負債總額		<u>346,361</u>	<u>201,9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654</u>	<u>61,83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99,966</u>	<u>118,697</u>

附註：

1. **企業重組**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冊，經綜合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三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獲得了 Perfect Progress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Prog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且成為 Perfect Progress 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六第四節（公司重組）。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要求編製的。

來自附註1所述重組的本集團被視為永續經營實體。相應地，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時按合併基準假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更加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整體的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閱讀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應與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度報告所包含的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保持一致，惟自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頒佈／修改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改變若干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編製有關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編製的。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包括將屬於選擇性適用的於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則並未有確切認識。

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改變及採用新政策的影響在附註3說明。

3. 會計政策的變更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頒佈／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的比較數字也已根據相關要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並沒有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變動，惟以下者例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採納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有所變動，關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從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首期預付款項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內支銷，或倘若有減值，該項減值乃在損益賬內支銷。在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有以下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少	(18,146)	(18,16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8,146	18,16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在二零零五年前，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自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從此購股權的成本在歸屬期於損益賬支銷。

4.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汽車輔件及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本期錄得銷售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收入	219,245	163,487
服務收入	8,953	6,607
	<u>228,198</u>	<u>170,094</u>
其他淨收益		
利息收入	83	35
政府補貼		
— 中國所得稅返還補貼	1,700	—
— 出口獎勵	—	9
— 企業發展基金	—	60
— 出口增長獎勵	—	353
其他	51	25
	<u>1,834</u>	<u>482</u>
總收益	<u>230,032</u>	<u>170,576</u>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部分

本集團主要在生產和銷售汽車配件及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兩個業務領域進行經營。

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束的半年內，上述兩種業務間並無銷售和其他交易。

(b)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四個主要地區營運，地區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北美州	165,878	109,192
歐州	20,323	14,311
亞太地區	12,700	21,412
大中華（包括台灣）	29,297	25,179
總計	228,198	170,094
分部業績		
北美州	26,266	21,809
歐州	4,433	3,053
亞太地區	4,353	5,022
大中華（包括台灣）	9,368	7,502
總計	44,420	37,386
未分配收入	607	35
未分配成本	(14,185)	(11,805)
經營溢利	30,842	25,616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及產生的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就本集團的資產及資本開支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地區分部間的銷售（二零零四年：無）。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利息	462	475

6. 所得稅開支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中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251	73
遞延稅項	—	70
	4,251	143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四年：無）。

(b) (i) 上海紐福克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紐福克斯配件」）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法律及規定，紐福克斯配件為出口型企業，倘其全年70%的銷售收入為出口銷售收入，則當年將獲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出口型企業身份並未獲有關機關批准，董事相信根據銷售計劃及往年經驗，紐福克斯配件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合資格成為出口型企業。紐福克斯配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出口銷售將佔年內銷售收入的70%以上，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已按12%（二零零四年：12%）計提。紐福克斯配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產生虧損，故期內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ii)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光電」）
紐福克斯光電為一家位於中國工業發展區的合資格外資生產型企業，獲豁免繳交地方所得稅，但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24%繳稅。根據有關稅局的批文，紐福克斯光電由扣除承前結轉虧損後的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以後的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紐福克斯光電扣除承前結轉以往年度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故此紐福克斯光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減免50%企業所得稅，按稅率12%繳稅（二零零四年：無）。

(iii) 上海新焦點汽車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焦點服務」）
作為一家內資企業，新焦點服務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33%繳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焦點服務產生虧損，因此並無計提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6,468	25,0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6,667	3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千元）	0.072	0.084

— 攤薄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為調整尚未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及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依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價值金額計算可能以公允價值（以本公司平均期間市價決定）獲取的股數。按上述方法計算所得的股數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比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於決定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千元）	26,468	25,09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6,667	300,000
調整－購股權（千股）	1,078	不適用
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7,745	不適用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072	不適用

8.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零五年派發每普通股0.078港元的特別股息，總計派息31,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072,000元），該項派息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對保留盈利的分配。

於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的股息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派發其當時股東的股息。

該次派息於宣告派息期間內入賬。

9. 資本開支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及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	—	38,652	18,162
購買附屬公司及業務	1,254	—	226	—
其他增加	—	57	16,348	—
出售	—	—	(1,457)	—
折舊／攤銷費用	—	(2)	(2,962)	(16)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額（未經審核）	<u>1,254</u>	<u>55</u>	<u>50,807</u>	<u>18,146</u>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	—	32,961	18,423
增加	—	—	5,489	14,357
出售	—	—	—	(14,343)
折舊／攤銷費用	—	—	(2,501)	(104)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u>—</u>	<u>—</u>	<u>35,949</u>	<u>18,333</u>
增加	—	—	5,581	—
出售	—	—	(158)	—
折舊／攤銷費用	—	—	(2,720)	(17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賬面淨值（重列）	<u>—</u>	<u>—</u>	<u>38,652</u>	<u>18,162</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開支包括紐福斯光電為興建新生產廠房而以人民幣14,343,000元收購一幅位於清浦區，佔地約86,646平方米的土地（「地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紐福斯光電與上海青浦出口加工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青浦」）訂立一份土地置換協議，據此，紐福斯光電同意以地塊與上海清浦置換另一幅價值及面積相若的地塊（「新地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支出包括收購新地塊的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上海青浦已授出新地塊，惟土地使用權證尚在辦理中。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所持有的權益均位於中國上海，租期超過50年。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短期銀行借貸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為人民幣6,12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9,748,000元）。

10. 存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944	21,168
在製品	12,400	8,324
製成品	1,168	627
商品貨物	20,977	17,101
減：存貨撥備	<u>68,489</u> (535)	<u>47,220</u> (547)
	<u>67,954</u>	<u>46,67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8,19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4%。除所得稅前溢利約達人民幣30,38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141,000元）。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人民幣26,46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094,000元）。

業務回顧

透過實施市場主導的業務策略及憑藉本集團的強大設計及研究實力，本集團能夠充份掌握北美洲汽車後市場持續增長所帶來的獲利機會，從而大力發展其製造業務。同時，中國汽車車主數目持續上升，亦為本集團發展及開拓國內市場帶來龐大潛力。

於期間內，除持續拓展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區的市場外，本集團亦透過訂立直接營運及特許經營安排，增加其於中國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店的數目，致力擴大其國內分銷網絡，以「新焦點」的品牌銷售多類「新焦點」汽車相關產品。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共有66家門市以「新焦點」品牌經營，形成一個由地區代理、大型超級市場及連鎖店組成的全面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憑藉其強大的設計及研究實力，繼續因應客戶需要及市場趨勢推出嶄新產品，以維持其競爭優勢。於期間內，本集團取得額外28項專利及成功推出96項新開發產品，例如袖珍型轉換器及HID工作燈。在新產品中，袖珍型系列轉換器因其美觀外型及輕巧體積而廣受歡迎，預期這些產品將會刺激本集團來自汽車電子產品銷售收入的增長。此外，光輸出量較高、覆蓋範圍較大、具節約能源性能及較長壽命的HID系列可於晚間廣泛應用於不同的工作環境。

銷售

於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28,19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70,094,000元）。產品銷售應佔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219,24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63,487,000元），有關營業額上升乃歸因於本集團能回應及迅速適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變化、提升產品性能及功能，以及開發新產品以應付日增的市場需求。提供汽車後市場服務應佔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8,953,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607,000元），而有關升幅乃因本集團經營的汽車後市場連鎖店的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

期間內毛利率約為25%，略低於去年同期的27%，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1)國際油價於期內高企導致若干原材料成本飆升，(2)國際汽車電子產品行業的競爭加劇，導致產品售價難以提高。由於面對上述不利因素，本集團已致力發掘更多市場商機，並加強其研發能力，以推出更多新產品，以維持毛利率。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期間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達人民幣26,46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5,094,000元）。儘管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的升幅較營業額的升幅為高，而期間內的適用稅率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為高，但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卻上升約5.5%。

開支

於期間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約達人民幣13,00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8,804,000元），佔同期營業額約6%（二零零四年：5%），並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48%。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上升，主要因擴大汽車後市場服務網絡所致。

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14,185,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1,805,000元），佔期間內的營業額約6%（二零零四年：7%），並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約20%。行政開支增加，乃因擴大中國銷售網絡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就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引致的管理成本上漲所致。

期間內的財務費用約達人民幣462,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75,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大致相同。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間內，除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首次公開招股」）而籌措所得款項淨額74,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至約人民幣79,99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7,75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000,000元，將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於整段期間內的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人民幣129,654,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61,833,000元）及1.88（二零零四年：1.74）。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則為42%（二零零四年：41%）。

本集團將會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計及流動現金狀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及其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營運資金需要、日後的投資及擴充計劃。

資本開支

於期間內，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位於中國上海徐匯區衡山路922號1601室及1604室的新增辦公室物業。

發行股份及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發行100,000,000股普通股，籌措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74,700,000港元。於期間內，所得款項用作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3,400,000元用以研發車燈及汽車電子產品；
- 約人民幣1,500,000元用以擴充生產廠房及安裝新的生產線；
- 約人民幣2,500,000元用以擴充汽車後市場服務業務及開設汽車後市場服務連鎖店；
- 約人民幣3,5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份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6,000,000元的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35,000元及人民幣4,78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逾87%的總銷售及27%的採購分別與海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由於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在期間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對沖安排。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本集團正考慮合適的方法，以減低所承受的匯兌風險，例如增加海外採購百分比、實施更嚴謹的成本控制、加強國內市場銷售及訂立期匯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員工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共194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不斷招聘人才以加強其員工基礎。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不單參與各類市政府強制規定的退休計劃，亦同時提供例如醫療保險及房屋津貼等其他額外福利。本集團亦為其全體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傑出員工更可獲酌情花紅或購股權，以示獎勵。

展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家樂福訂立五年的合作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將於家樂福的現有及日後的店舖內經營銷售點及車間。董事會相信，這項合作將有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發展中國銷售及分銷網絡。

另一方面，憑藉其強大的研發實力及在汽車電子產品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現正與國內汽車部件製造商合作，本集團可望成為中國汽車行業的原設備製造商(OEM)，並將為新車開發電子部件及配件，以及推出節能產品以迎合新的市場趨勢。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獲一名北美洲客戶委聘製造汽車電子產品，每年採購承諾不少於15,000,000美元，有關安排為期五年。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這是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其盈利及加強本集團於北美洲地區的市場地位的良機。

本集團將藉著開發新技術及提升其現有產品系列以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計劃以其袖珍系列產品為基礎，開發特製I系列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要，該系列產品將包括I系列轉換器及I系列充電器等。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間內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守則」），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的標準。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於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提供的會計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靳曉燕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起因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靳曉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有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就靳曉燕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深表謝意。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同時宣佈，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起，搬遷至香港中環都爹利街6號印刷行604室，其他所有聯絡詳情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洪偉弼先生

吳冠宏先生

洪瑛蓮女士

陸元成先生

靳曉燕女士

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先生

Norman L. Matthew先生

非執行董事

洪健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海波先生

周太明先生

汪啟茂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